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涂謹申議員

莊永燦議員

黃頌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萬成議員, MH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驥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黃錦華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麥國兆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余達松先生

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黃達明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瑞華女士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	房屋署

列席者：

梁卓文先生, JP	署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
樊容佳先生	助理署長(行動)2	食物環境衛生署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功能界別— 區議會(第一)代表	立法會
王月華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民政事務局
岑嘉寶女士	總行政主任(文化)2B	民政事務局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署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張荷芳女士	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冠棠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薩成顯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陳維德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西	運輸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冼桂蘭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	地政總署
陳子堅先生	物業事務經理	建築署
劉劍雲女士	主任	東華三院賽馬會 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

秘書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人士。他表示高寶齡副主席因事缺席；此外，他報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由第12次會議起，將代替蘇定律先生出任部門代表；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油尖旺)蔡植生先生及房屋署(“房署”)物業管

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呂廣輝先生因事缺席，分別由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及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黃瑞華女士代表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他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議項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梁卓文先生、助理署長(行動)2 樊容佳先生、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李家驥先生和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42 分到席。)

3. 梁卓文先生簡介如下：

- (i) 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確保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在食物安全方面，署方現正修訂食物安全法例，以期在 2014 年 8 月加強管制食物中的殘餘除害劑。
- (ii) 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每年抽查和化驗超過 60 000 個食物樣本，並每月公布檢測不合格食品的資料。食安中心亦會抽查時令食品，並負責處理突發的食物安全事故，包括在需要時發出回收產品的命令。此外，食安中心密切監察外地和傳媒公布的食物安全事故消息和作出適當跟進。
- (iii) 在環境衛生方面，食環署負責清潔街道、收集垃圾、管理墳場和街市，並處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事宜。
- (iv) 在小販管理方面，自 2011 年年底花園街大火後，為盡量減低火警風險，食環署已加強管理小販排檔區，集中打擊以下幾種違規情況：1)以易燃物料蓋搭攤擋簷篷；2)於攤檔批准範圍外存貨過夜；以及3)阻塞走火通道。此外，食環署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3 億元撥款，以資助計劃形式，為 43 個小販排檔區約

4 300 個小販改善其攤檔防火效能及設計，並把攤檔遷離大廈樓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以減低小販擺賣所構成的火警風險。在過去兩、三個月，食環署就有關資助計劃舉行了30至40場簡介會，全港約有六成排檔檔主出席了該等簡介會。

4. 葉傲冬議員表示，食環署應彈性處理小販排檔的搬遷問題，例如容許受影響的攤檔略微調整位置或縮小攤檔面積，讓檔主無須遷離原來的排檔區。他另指食環署處理冷氣機滴水投訴和提出檢控需時過長，希望署方能簡化程序，加快處理有關個案。

5.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區內冷氣機滴水問題，他冀盼食環署可簡化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

6. 關秀玲議員不滿食環署未有妥善處理冷氣機滴水和樓宇單位漏水問題。此外，她認為食環署與屋宇署成立的聯合辦事處（“滲水辦”）處理樓宇單位滲水投訴效率欠佳，欲知這是否與人手短缺和工作程序繁複有關。

7.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曾就樓宇單位滲水問題向滲水辦提出投訴，但職員指有問題的單位滲水情況未算嚴重，拒絕繼續跟進該個案。他續稱食環署在遷移小販排檔或重置排檔時，可考慮一併規劃搬遷整條街道的小販攤檔。此外，食環署在固定小販排檔區推行資助計劃時，應同時向已登記的小販助手提供賠償，食環署並應審慎簽發臨時小販牌照。

8. 劉柏祺議員冀盼食環署繼續改善大角咀區的狗糞和後巷衛生問題。他另表示，食環署擬於大角咀欽明路重置洗衣街車房，但該位置貼近民居和學校，食環署應慎重考慮選址問題。

9. 黃建新議員認為食環署在管理街道和小販排檔，以及清拆街上未經批准懸掛橫額方面，工作已見改善。有關固定小販排檔區資助計劃，他希望食環署可放寬資助條件和提高資助額。此外，他請食環署在短期內妥善解決洗衣街車房重置問題，並正視旺角行人專用區（“行人專區”）的無牌擺賣問題。

10. 黃舒明議員嘉許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的表現。另外，他表示，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指出，食環署未有徹底處理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食環署為此分別在荃灣和元朗區成立特遣隊，跟進有關情況，她欲知食環署會否在油尖和旺角區成立同樣的特遣隊。她續稱旺角區街市長期受鼠患困擾，即使已更換街市附近的地渠，但鼠患未除，她希望食環署能說明有何跟進行動。

11. 蔡少峰議員表示，食環署重置洗衣街車房的計劃，將嚴重影響大角咀區的環境衛生，並帶來噪音問題，故大角咀區居民反對該計劃。他又指出，大角咀區的後巷衛生和狗糞問題長期未能解決，對居民造成滋擾，食環署應正視有關情況。

12. 鍾港武主席表示，渡船街、登打士街及窩打老道的行人天橋狗糞問題嚴重，希望食環署能徹底解決此問題。

13. 楊子熙議員促請食環署署長要求政策局加強無牌擺賣的罰則。他另表示，油尖旺區有不少食物環境衛生問題，情況複雜，他嘉許旺角區及油尖區兩位環境衛生總監的努力，並希望食環署可在區內增強前線人手安排。

14. 陳偉強議員查詢食環署處理違規橫額的程序，以及年內食環署針對商業和非商業性質的違規橫額提出檢控的數字。他並詢問食環署為何通常只移除違規橫額，而不向違例張貼此等橫額的人士發出傳票。

15. 仇振輝議員稱讚兩位環境衛生總監對改善區內環境衛生問題的努力。他認為《小販規例》中“小販”一詞的定義不合時宜，以致食環署前線人員難以執法。他要求食環署檢討有關法例，並交代檢討的進展。

16. 黃頌議員申明櫻桃區的居民反對食環署的洗衣街車房重置計劃。此外，他不滿食環署清理大角咀區建築廢料的工作進度緩慢。

17. 鍾港武主席指出，彌敦道巴士站貼滿街招，行人專區亦見易拉架充斥街頭，希望食環署跟進有關情況。他

又表示，登打士街垃圾站附近路面經常濕滑，容易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建議政府在重建廣華醫院時，順道把該垃圾站改置於地下，以改善附近的環境衛生。

18. 梁卓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對略微調整小販攤檔位置或縮小攤檔面積，以便在原來排檔區保留攤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惟小販攤檔不可阻塞大廈梯口或緊急車輛通道，以減低火警風險。
- (ii) 有關行人專區小販擺賣的情況，食環署最近已加強掃蕩。在現行法例下，署方人員已可處理大部分同類個案。食環署會與其他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期更有效進行街道管理。
- (iii) 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管制違規宣傳品，署方會與民政處和警方做好統籌工作，加強掃蕩街頭的易拉架。食環署將於會後補充檢控數字的資料，以供參考。
- (iv) 有關違規懸掛的橫額，如食環署能成功舉證，署方除要求受益人繳付移除有關橫額的費用外，亦會按現行程序作出檢控。
- (v) 食環署計劃重置洗衣街車房，原意是騰出土地供作交通交匯處發展。食環署知悉大角咀區居民對在欽明路重置該車房持不同意見，因此，在過去數月，署方已就重置計劃的交通流量和車輛走線再作研究，稍後會再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 (vi) 有關冷氣機滴水滋擾，由於問題通常在晚間發生，食環署人員會就調查時間作出適當安排，以便跟進冷氣機滴水投訴。至於樓宇單位滲水投訴，食環署期望物業管理公司可配合聯辦處查找滲水源頭。聯辦處正聯絡創新科技署，在市面發掘有否其他新技術，以期更有效找出滲水源頭。
- (vii) 關於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食環署已正面回應申訴專員公署調查報告的建議，

並成立特遣隊，在荃灣區以先導形式處理有關問題。在資源情況許可下，食環署會考慮增設特遣隊，加強打擊違規食肆，並考慮向嚴重違規的食肆發出封閉令。

19. 鍾港武主席表示，行人專區的易拉架大多並非離地擺放。針對街頭易拉架推廣行為，他要求食環署與其他部門加強在行人專區的聯合行動，甚或長期派駐食環署職員留守行人專區，以收阻嚇作用。

2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食環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立法會議員葉國謙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1. 鍾港武主席歡迎立法會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一)代表葉國謙議員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3 時 40 分到席。)

22. 葉國謙議員簡報如下：

- (i) 他在本屆區議會任期開始以來，曾先後拜訪北區、離島、元朗和深水埗多區的區議會。
- (ii) 年內，立法會議員曾先後與十區的區議員會面，討論地區問題。此外，立法會議員亦曾與 18 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共進午餐，就地區事務交流意見。
- (iii) 立法會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通過《2013 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在 2016 年 1 月組成的新一屆區議會，將不設任何委任議席。
- (iv) 年內，立法會把法定最低工資由每小時 28 元調高至 30 元，並通過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以及《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
- (v) 區議員的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醫療津貼及約滿酬金已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調高。鑑於區議員辦事處的租金不斷上漲，有建議要

求再調升區議員的酬金及辦事處租金津貼，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將就有關方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鍾港武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將會安排立法會議員與油尖旺區議會議員在 2014 年 1 月 9 日會面，他請本區各位議員屆時踴躍出席。此外，他希望葉國謙議員向立法會反映本區長期存在的問題，包括店鋪和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投訴、露宿者問題，以及行人專區的管理問題，以期改善有關情況。

24. 許德亮議員希望區議員可獲監誓權，以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此外，他指出其議員辦事處曾受滋擾，有見及此，他認為政府應加強區議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保障，若區議員因工受傷或意外身亡，均應獲得賠償。

25. 黃萬成議員冀盼政府為區議員增設境外考察費。

26. 莊永燦議員表示，現時區議員租用舊式住宅樓宇單位作辦事處，民政處可能會拒絕向其發放營運開支償還款項，他認為待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決定禁止有關單位業主出租其單位作此用途，甚或為此採取法律行動之後，民政處才採取相應行動，會較為恰當。

27. 關秀玲議員指出，現時全港約三分之二的區議員以特惠租金租用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或市區重建局轄下物業作議員辦事處，惟三分之一的區議員需按市值租金租用商廈單位作辦事處，未獲任何資助，引致不公，她冀盼政府正視此問題，讓租用商廈作辦事處的區議員亦可享有租金優惠，以減輕他們的租金壓力。

28. 陳少棠議員表示，自上屆區議會開始，各區區議會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負責管理地區設施。在 2013 至 2014 年度，民政總署向油尖旺區議會設管會撥款約 14,000,000 元，以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過，這筆撥款約一半須用於支付康文署和其他政府部門在本區的工程開支，設管會可動用的撥款僅餘一半，但地區小型工程造价高昂，因此，設管會實際可動用的撥款不多。此外，他批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程序繁複，並請葉國謙議員代為向政府反映以上各點意見。

29. 陳偉強議員指出，區議員只是收取酬金而非薪酬，而且不享有勞工保險和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保障，他希望葉國謙議員向政府反映有關情況，以期政府提高對區議員權益的保障。

30. 孔昭華議員表示，早前也出席了民政事務總署的全港性檢討區議員薪酬的公開諮詢會議，相信葉國謙議員亦已得悉與會者所表達的意見。區議員收取的只是酬金而非薪酬，他不明白為何有關收入須課繳薪俸稅。此外，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了解清楚其租用的辦事處是否在現行條例下適合作議員辦事處用途。在住宅單位不可作為議員辦事處方面，如果作出彈性處理的話，可能會引起其他問題，他認為應該保持現行條款。

31. 鍾港武主席表示，某區一名區議員懷疑在不知情下租用住宅單位作議員辦事處，就此個案，他認為民政總署應發出新指引，要求區議員在租用辦事處前，先由當區的民政處查核有關處所是否可供合法租用作議員辦事處，待民政處批准後，始行發出租金津貼。此外，若議員或其辦事處遭受滋擾，應盡快向警方求助。他並要求政府加強區議員的勞工保障，讓因工受傷的區議員可獲合理賠償。他續稱最近本區一名議員被褫奪議席，民政總署即時停止向其發放所有津貼，惟該名前議員仍須支付其辦事處的租金，以及其助理的遣散費或一個月代通知金，民政總署則表示，結束開支償還款項並不適用於該前議員的個案，此舉實對該名前議員甚為不公。

32. 葉國謙議員回應如下：

- (i) 他將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跟進許德亮議員辦事處受滋擾的個案，他相信警方亦會向許議員了解事件詳情。
- (ii) 議員因工受傷，可按醫療津貼索償。
- (iii) 他會跟進為議員增設境外考察津貼的建議，但他認為社會上可能對此會有不同意見。
- (iv) 他理解現時油尖旺區區議員需支付高昂租金租用商廈單位作辦事處，他會繼續向政府爭

取為未能在公共屋邨開設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額外資助，以紓緩他們的租金壓力。

(v) 他備悉連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一屆區議會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不論他曾否搬遷、擴充或增設辦事處，亦只可在其後一屆任期內申領以上開支償還款額的50%。他贊同此項規定有不合理之處，承諾會爭取修訂有關安排。

(vi) 關於為區議員設立強積金計劃的建議，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皆屬自僱人士，他們在任時支取的是津貼而非薪酬，在任期完結後所支取的是任滿酬金而非約滿酬金，因此，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他認同為招攬人才加入議會，政府實應考慮提高對議員的保障，他承諾會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33. 鍾港武主席希望葉國謙議員跟進本區一名議員被褫奪議席後，民政總署即時拒絕向其發放所有津貼一事，他並請葉議員為區議員爭取履行職務時死亡應獲的賠償。

3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35.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四：**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為止的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61/2013 號文件)

議項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支付 2011 至 2012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結轉額**
(油尖旺區議會第 62/2013 號文件)

議項六：**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3-14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63/2013 號文件)

- 議項七：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區青年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64/2013號文件)
-
- 議項八：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製作推廣道路安全訊息的宣傳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65/2013號文件)
-
- 議項九：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
(油尖旺區議會第66/2013號文件)
-
- 議項十：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長者預防高血壓講座暨體檢日」和製作防疫及清潔包
(油尖旺區議會第67/2013號文件)
-
- 議項十一：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健康城市執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推行「油尖旺關愛共融健康檢查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第68/2013號文件)
-
- 議項十二：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區環境改善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在社區2013」開展禮及「油尖旺環境衛生推廣在社區」2013
(油尖旺區議會第69/2013號文件)
-
- 議項十三：2013至2014年度油尖旺區文化藝術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文化藝術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70/2013號文件)
-
- 議項十四：2012至2015年度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節日慶典活動統籌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2013-14年度油尖旺區慶典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71/2013號文件)
-
- 議項十五：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宣傳品和更新/整理油尖旺區議會網頁
(油尖旺區議會第72/2013號文件)
-

議項十六：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麻地果欄研討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73/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七：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申請區議會撥款製作紀念品
(油尖旺區議會第 74/2013 號文件)

議項十八：審閱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地區特色節目」
(油尖旺區議會第 75/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九：2013-2014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民族事務工作小組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 2013-2014 年度油尖旺區民族事務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76/2013 號文件)

36.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四至十九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37. 議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五至十九(油尖旺區議會第 62/2013 號至第 76/2013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二十：推選油尖旺區議會轄下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油尖旺區議會第 77/2013 號文件)

38.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席位現時出缺懸空，議員有需要重選該籌委會的主席。

39. 鍾港武主席請議員就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的主席人選提名，黃舒明議員提名如下：

	獲提名人	提名人	和議人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主席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陳少棠議員 孔昭華議員

40. 在沒有其他提名的情況下，議員通過由許德亮議員擔任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主席。

4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三：要求增加區議員實報實銷營運開支費用
(油尖旺區議會第 80/2013 號文件)

----- 42.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參與討論的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

43.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現時在公共屋邨開設區議員辦事處(“辦事處”)，只須向房署繳交特惠租金，但在私人樓宇(“私樓”)單位開設辦事處的議員，不會獲得同等待遇，他希望民政總署正視此不公平現象，適時檢討償付區議員實報實銷營運開支的安排。

44. 何小萍女士回應如下：

- (i) 她會向民政總署反映議員剛才向葉國謙議員提出有關區議員職能和待遇的意見。
- (ii) 民政總署在 2013 年 5 月及 6 月初，就檢討區議員酬金、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津助”)安排舉辦了四次聚焦小組會議，供區議員參加。民政總署現正展開檢討津助安排的工作。
- (iii) 房署不會為在公共屋邨開設辦事處的區議員提供任何資助。
- (iv) 民政總署知悉個別地區(如油尖旺區)租金高昂，她會向總署再次反映有關情況。
- (v) 就有議員關注若區議員在不知情下，租用非商業或非商住樓宇單位作辦事處的問題，她表示由於問題不單是個別地區的問題，她已向民政總署徵詢類同個案的處理方法，稍後會向議員再作匯報。

45. 黃瑞華女士澄清，房署不會向在公共屋邨開設辦事處的議員提供任何資助。現時房署會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預留地方供區議員設立辦事處，議員可按市值租金租用。如有公共屋邨的議員辦事處空置，房署會透過立法會秘書處或相關地區的區議會秘書處，通知議員申請租用。

46. 鍾港武主席指出，儘管在公共屋邨開設辦事處的議員須向房署繳交市值租金，但金額仍遠低於私樓單位租金。他促請民政總署盡快研究如何資助租用私樓單位作辦事處的議員，以紓緩他們的租金壓力。

47. 莊永燦議員表示，公共屋邨的市值租金難與私樓單位的租金相比，房署實際上間接向在公共屋邨開設辦事處的議員提供資助，這對租用私樓單位作辦事處的議員甚為不公，他冀盼民政總署能考慮這情況，積極檢討相應的津助安排。此外，有關某區議員違反大廈公契租用私樓單位作辦事處的個案，他認為該議員只是把津助用於營運其辦事處，民政總署實不應即時停止向該議員發放津助，甚或追回津助款額。

48. 黃建新議員指出，政府在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安排時，應同時考慮議員的酬金及議員助理的薪酬，是否與社會人士對區議員的工作期望及區議員的實際工作量的成正比。他又表示，雜項開支津貼用於支付議員辦事處的日常營運開支，該筆款項卻被視為議員收入的一部分而須徵稅，實不合理。

49. 黃萬成議員不滿連任的區議員如在之前一屆任期內，曾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則不論該議員曾否搬遷、擴充或增設辦事處，也只可在其後一屆任期內申領這項開支償還款額的 50%。他表示在上屆任期內未有開設辦事處，但因為其時曾申領此項償還款額，因此，他如在本屆開設辦事處，亦只能申領有關款額的 50%。他續稱在年內曾與兩位委任議員印製聯合工作報告，但他忘記在工作報告上註明個人聯絡方法，民政總署因而拒絕就印製該工作報告向他和另外兩位議員發還實報實銷的償付款額，他對此感到無奈。此外，他建議政府為每位民選議員在其選區提供議員辦事處，但議員

如欲租用其他地方開設辦事處，可繼續按現行機制申領津助。

50. 鍾港武主席指出，油尖旺區並沒有公共屋邨，本區區議員必須租用商廈單位開設辦事處，他希望民政總署能留意油尖旺區這獨特情況。他續稱其選區八成選民皆為居屋居民，他只得租用居屋屋邨地鋪開設辦事處，月租高達每平方呎 300 至 400 元。此外，他希望民政總署考慮提高區議會主席的津助，以便區議會主席增聘秘書協助處理文書工作，以減輕議員助理的工作量。

51.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香港房委會轄下居屋屋邨開設辦事處的議員，不會得到房委會額外資助。他建議房委會考慮為在居屋屋邨開設辦事處的議員提供資助，並要求民政專員代為向民政總署反映有關意見。

52.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她會詳盡向民政總署報告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以便總署在檢討議員津助安排時，一併考慮油尖旺區的情況。

5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十一：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而重置
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安排
(油尖旺區議會第 78/2013 號文件)**

54.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民政事務局(“民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王月華女士和總行政主任(文化)2B 岑嘉寶女士；
- (b) 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署理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
- (c) 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東文化事務)張荷芳女士和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周冠棠先生；
- (d)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薩成顯先生；

- (e)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黃錦華先生；
- (f)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九龍西陳維德先生；
- (g)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以及
- (h)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55. 王月華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她表示為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須先行重置窩打老道與上海街交界的垃圾收集站(“垃圾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鑒於上述工程的迫切性，當局已盡早將油麻地巧翔街重置該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建議，提交 2013 年 4 月 15 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惟該委員會不支持當局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並通過動議，要求當局將垃圾站與露宿者之家分隔於不同地段，並提出了一些重置方案，要求當局考慮，有關重置方案歸納於是次區議會文件中。關於文件所述的第一、二個方案，因沒有其他合適的遷置地點而不能將垃圾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重置於不同的地段。此外，巧翔街的地盤亦因為面積不夠大而不能滿足法例上對兩座建築物安全方面的要求，故文件所載的第三個方案亦不可行。因此，當局正考慮文件所載的改良方案三，即擴大巧翔街地盤面積，這樣或許可重置垃圾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於兩座建築物，但初步估計該兩項設施因地盤面積的限制仍會毗連而建，至於這重置方案是否可行，有待更詳細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才能確定，故希望先徵詢議員對此方案的意見。

56. 鍾港武主席欲知重置安排需時多久。

57. 王月華女士回應謂，改良方案三的可行性研究需時三至四個月完成。在確定該方案可行後，相關部門須進行詳細的工程設計，之後才可按既定程序，把工程建議提交立法會審議。

58. 許德亮議員表示，社建會已先後在 2011 年 2 月 10 日、5 月 5 日及 8 月 25 日和 2012 年 7 月 26 日的會議上，討論過有關的重置計劃，計劃得到社建會支持，惟立法

會議員不理會該計劃已經過地區諮詢，便貿然反對，他認為這等同不尊重油尖旺區議會，為表不滿，他宣布離席抗議。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58 分暫時離席。)

59. 鍾港武主席認為油尖旺區議會理應較立法會更熟悉本區事務，立法會議員實有責任了解社建會就重置計劃的討論內容，以及部門的回應和跟進行動，才決定是否接納重置方案。他憶述，社建會最初亦曾提出類似改良方案三的意見，但由於當局認為該方案不可行，議員才同意後來呈交立法會的原方案，惟現時因立法會議員不支持原方案，改為要求油尖旺區議會考慮改良方案三，他認為當局對油尖旺區議會不公。

60. 王月華女士解釋，原方案確實是經過周詳考慮，但為了令重置工程的撥款申請得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必須因應其動議，一再考慮分開重置垃圾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可行性。她重申，現時略為擴大了巧翔街地盤面積的改良方案三是否可行仍未能確定。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5 時 02 分退席。)

61. 黃建新議員表示，當局仍未能確定改良方案三是否可行，如該方案技術上不可行，為早日進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局方只能再次提呈原方案，交立法會議員重新考慮，既然如此，他不明白局方為何仍出席是次會議，徵詢議員的意見。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03 分到席。)

62. 楊子熙議員憶述社建會曾多次討論有關的重置計劃，議員認為上海街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必須分別安置，惟當其時得悉並不可行。鑒於油麻地戲院第二期工程刻不容緩，而且了解到日後用以遷置該垃圾站及服務單位的建築物，在外觀上會著重社區和諧，社建會基於以上情況，才通過原方案。惟立法會不諳詳情，便否決該方案，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立法會議員清楚解釋事情的來龍去脈。此外，他欲知改良方案三何時可以落實推行。

63. 黃萬成議員指民政事務委員會反對在垃圾站之上設露宿者服務單位，認為這對露宿者不公平，他表示過往在社建會會議上，他已多次提出同一意見。他支持改良方案三，並促請當局從速展開重置計劃。

64. 陳少棠議員表示，重置計劃遲遲未能展開，對當區居民、有關的露宿者及粵劇界帶來嚴重影響。他冀盼當局盡快把原方案或改良方案三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免重置計劃一拖再拖。

65. 鍾港武主席表示，重置計劃一再延遲，對當區居民、露宿者、粵劇界、油尖旺區議會和立法會均有影響。

66. 王月華女士回應謂，改良方案三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約需三至四個月完成，詳細工程設計另外需時超過一年。如不進行該方案的話，當局會盡快再行向立法會提交原方案，屆時局方會強調及重申油尖旺區議會的關注及對原方案的支持。

67. 楊子熙議員要求當局清楚向立法會議員解釋重提原方案的因由。如原方案再被否決，立法會議員必須承擔重置計劃一再延遲的後果。

68. 孔昭華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認為露宿者服務單位設在垃圾站之上，並不人道，故反對原方案。他建議當局再向立法會提呈方案時，在現成的圖則下，可考慮在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之間多興建一至兩層以供特別社區設施，除了可以分隔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亦可迎合社區環境的用途需要，例如在發生突發事故時，作為支援中心緊急用途，以減少突然徵用現時已極為短缺的社區設施。

69. 涂謹申議員指出，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同政黨的議員通過動議：「本會促請政府在重建油麻地戲院和重置露宿者之家及垃圾站的過程，要尊重露宿者的尊嚴並以人為本，將垃圾站與露宿者之家分隔開於不同地段，並方便露宿者出入」。他對民政局再向立法會提交原方案的結果，不表樂觀。

70. 黃萬成議員表示，兩屆區議會的社建會已多次討論有關的重置計劃，由於政府未能在區內物色兩處合適的用地，分別安置上海街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社建會惟有同意在同一地點重置該兩項設施，但擬建的建築物未必可在設計上把兩者區分開來。鑑於立法會議員未必知悉重置計劃的來龍去脈，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民政事務委員會，表明區議會支持重置計劃，而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政府代表，亦必須申明油尖旺區議會對重置計劃的立場。

71. 孔昭華議員建議，當局可考慮他提出多興建一至兩層社區設施的建議，使重置的建築物用途更多元化，包括可作緊急應變用途等。請各部門研究該建議在地基、建築及費用等方面是否可行。

72. 楊子熙議員強調，社建會曾多次討論上述重置計劃，並研究不同方案，惟政府當局表示原方案為唯一可行方案，他促請當局向立法會議員清楚交代有關的背景資料。他續稱在原方案中，露宿者服務單位設於垃圾站之上，而改良方案三是露宿者服務單位毗連垃圾站，兩個方案其實分別不大，惟採用後者，可能會使重置計劃延遲至少一年。

73. 王月華女士回應謂，就建築物加建樓層或其他設施以分隔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建議，須顧及更多其他考慮及進行相關的諮詢，會令重置計劃再度延遲。

74. 黃建新議員就文件第 14 段表示，如改良方案三技術上不可行，便會向立法會重提原方案。若然局方以原方案曾諮詢油尖旺區議會為由而再向立法會重提原方案，他對此不表同意。

75. 葉傲冬議員表示，社建會曾多次討論原方案，議員均反對在垃圾站之上設露宿者服務單位，惟政府當局表示此為唯一可行方案。現時立法會議員否決原方案，局方隨即要求區議會重新就其他方案表達意見，以便提呈立法會審議，他認為這是不尊重油尖旺區議會的表現，對此深感不滿。

76. 涂謹申議員表示，儘管改良方案三可能會使重置計劃推遲一年，但由於社建會曾支持類似的構思，而且是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2013 年 4 月 15 日會議上有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故他支持該方案。

77. 鍾港武主席重申，油尖旺區議會以往曾提出近似的方案，因得悉並不可行才支持原方案，但立法會議員反對原方案，當局便要求區議會再考慮分開重置垃圾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方案，他認為此舉有漠視區議會意見之嫌。此外，他詢問局方是否已向立法會議員清楚交代社建會當時討論重置計劃的過程和理據。

78. 王月華女士回應謂，政府當局之前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已說明社建會曾多次在會議上討論有關的重置計劃，並已反映社建會要求盡快進行工程的意見。鑑於立法會議員對原方案持反對意見，在此情況下，原方案無法進行，故此當局必須參考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嘗試考慮其他重置方案，再提交立法會審議。若不進行改良方案三，政府當局會再次提交原方案，籲請立法會議員重新考慮，以便盡快展開重置計劃及其後的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工程。

79.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議會的立場是不管哪項重置方案，最重要的是盡快展開重置工程，讓現居於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露宿者得以改善居住環境。

80. 葉傲冬議員重申，油尖旺區議會促請當局盡快展開重置計劃，俾令油麻地戲院第二期早日動工，並改善現居於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露宿者的居住條件。

8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5 時 38 分退席。)

議項二十二：如斯的政府，推行地區項目是否真的如斯的不濟？

(油尖旺區議會第 79/2013 號文件)

82. 鍾港武主席表示，建築署和東華三院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及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閱覽。他繼而歡迎：

- (a)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陳子堅先生；
- (b)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署理福利專員陳惠珍女士；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南區冼桂蘭女士；
- (d)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袁妙珍女士；
- (e) 油尖旺民政專員何小萍女士；以及
- (f)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主任劉劍雲女士。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5 時 39 分退席。)

83. 孔昭華議員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在 2010 年，民政總署在「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撥款資助推行「藍天藝廊」第二期計劃「創意方塊社會企業」，惟計劃已兩度延期，他欲知現時該計劃的進展情況。

84.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2011 年 7 月，當時的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和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曾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上述擴展計劃，當時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對計劃均表支持，惟至今有關工程仍未展開，他要求當局解釋工程延誤的原因。

85. 劉劍雲女士表示，東華三院曾就該計劃的運作和裝修工程諮詢九個政府部門的意見。她續稱建築署與食環署已協調合力改善「藍天藝廊」的現場環境。此外，「創意方塊社會企業」的圍板工程已於 20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建築署會在 8 月 19 日至 25 日期間進行漏水維修工程，隨後承建商將進行裝修工程，「創意方塊社會企業」可望在 9 月 27 日拆除圍板，並於 2013 年 10 月 15 日正式試業。她感謝各政府部門互相協調，並感謝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從旁協助，以及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關注有關事宜，使計劃能順利展開。

86. 孔昭華議員表示，油尖旺民政專員曾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與多個部門的代表到尖沙咀天星碼頭實地視察，他本人與鍾港武主席及上任油尖旺民政專員亦曾多次敦促相關部門盡快推動「藍天藝廊」第二期計劃，惟該計劃兩度延遲，反映政府部門在溝通和協調方面有待改善，而運輸署亦應與天星小輪加強溝通。他續稱此事突顯民政專員在解決地區問題方面扮演十分重要的統籌角色。他冀盼政府部門以此為鑑，加強溝通和協調。他另外詢問地政總署如何處理天星碼頭廣場上蓋支柱展示的橫額和圖片，並查詢食環署如何跟進碼頭一帶的小販擺賣情況。他並要求相關部門在有關計劃展開三至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87. 黃萬成議員希望參與該計劃的政府部門和持份者可汲取經驗，使日後的社區協作計劃能更暢順推行。

88. 劉劍雲女士再次感謝議員關注和支持「創意方塊社會企業」。

8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5 時 53 分重返會議室。)

議項二十四：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1/2013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2013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3/2013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4/2013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5/2013 號文件)
- (六) 交通運輸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86/2013 號文件)

- (七) 促進旅遊業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7/2013 號文件)
- (八) 宣傳及推廣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8/2013 號文件)
- (九) 關注油麻地果欄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89/2013 號文件)
- (十) 關愛社群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0/2013 號文件)
- (十一) 民族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91/2013 號文件)

90. 議員備悉各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議項二十五：其他事項

(一) 警務處就「八月四日西洋菜南街的公眾活動」一事向議員匯報

91. 麥國兆總警司匯報如下：

- (i) 旺角有兩至三處地點經常為法輪功和香港青年關愛協會霸佔，該兩個團體時有衝突，近日雙方衝突更轉頻繁。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警方到場處理了 33 宗有關該兩個團體有關的糾紛案件，另外更有涉及阻街及噪音滋擾等問題的投訴，其中 22 宗涉及刑事罪行，例如刑事毀壞。在過去八、九個月，這兩個團體的衝突越加嚴重，警方會根據案情，以公平和公正的手法處理每宗個案。
- (ii) 上述兩個團體的糾紛如不涉及刑事成分，警方會盡可能分開雙方以進行調解，然而在一般情況下，通常不會使用武力分開沒有肢體衝突的雙方。
- (iii) 在 2013 年 7 月 14 日行人專區的事件中，兩派人士的衝突升級，更有人以粗言穢語辱罵警員，但警方仍然保持克制，以專業的態度從速解決問題。

- (iv) 警方在 7 月 29 日接獲香港家長聯會和香港行動通知，要求在 8 月 4 日於行人專區進行公眾集會，就 7 月 14 日的事件發表意見。在 7 月 31 日，警方接獲另一團體的公眾集會通知，表示於 8 月 4 日在行人專區集會，就該事件表達不同意見。警方先後與兩派團體會面，並一直密切留意事態發展。警方的一貫政策，是全力協助市民進行和平的公眾活動，同時確保公眾秩序和安全。
- (v) 在 8 月 4 日，兩派團體各自派出糾察維持秩序，警方亦有特別人手安排以協助集會進行。當日雙方意見激烈，並有人使用粗言穢語，但雙方沒有發生重大的暴力事件。
- (vi) 一如以往，警方尊重市民表達意見、言論及集會的自由。在公眾集會時，如發生突發事件，警方會按情況採取相應行動，並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處理事件。警方在執行職務時，亦希望同樣得到市民尊重。
- (vii) 行人專區並不適合舉辦大型公眾集會，尤其某些集會可能引致不同意見人士發生衝突，更不應在行人專區舉行。

92. 黃萬成議員對警方依法執法、無畏無懼和不偏不倚的工作態度表示敬意，並對警隊的工作予以肯定。

93. 孔昭華議員讚揚警方以專業態度處理近年多不勝數的遊行示威和公眾集會。他另表示，警方應就違法行為加快搜證和檢控的程序。

94. 仇振輝議員說，行人專區兩旁的商戶和居民對 8 月 4 日事件的混亂情況仍瀝瀝在目。他補充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剛在 7 月 18 日會議上討論過行人專區的管理問題，民政處並將就行人專區的開放時間進行地區諮詢。他促請各政府部門通力合作，妥善解決現時行人專區的混亂情況。他並對警方以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表示感謝。

95. 麥國兆總警司回應謂，警隊內部對甚麼情況下須採取檢控行動有清晰的指引，惟警方仍會視乎個案情況，

採取相應的行動。他續稱不會就個別個案作評論。至於行人專區的問題，他希望在現有的資源下，可盡快解決相關問題。此外，他對議員有關行人專區管理問題提出的意見和油尖旺區議會及公眾對警隊的支持，表示感謝。

96. 陳少棠議員表示，在最近一次 18 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主席與警務處處長的定期會議中，警務處處長和各區滅罪會的主席皆讚賞旺角警區努力不懈和依法執法的專業態度。

97. 鍾港武主席希望市民尊重為公眾服務的警務人員。此外，他代表油尖旺區議會和富榮選區的居民向警方表示感謝。

(二)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公眾參與論壇

98. 鍾港武主席表示，環境局成立的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將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至 4 時假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4 樓會議廳舉行公眾參與論壇。專責小組誠邀各議員出席該論壇，就擬議的關燈規定及實施事宜提出意見。秘書處稍後將傳閱文件，徵詢議員會否出席上述論壇。他續稱專責小組將會展開新一輪的公眾參與活動，為期兩個月，直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結束。

(楊子熙議員於傍晚 6 時 17 分退席。)

(三) 許德亮議員辦事處搬遷

99.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的議員辦事處已於 2013 年 8 月 1 日遷至旺角上海街 503 號地下。

100.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9 月

致：油尖旺區議會

「要求增加區議員實報實銷營運開支費用」

答覆：

我們定期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安排，以確保安排適切和與時並進。雖然區議員的津助由公帑支付，但區議員與政府之間並無僱傭關係。區議員的津助水平，要視乎社會接受程度。

2. 正如行政長官在 2013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我們適當檢討區議員的津助，包括區議員租用辦事處方面的安排。同時，我們明白區議員在物色地方開設辦公室的困難。我們會繼續在資源許可下，盡力提供協助。

3. 我們已開展有關檢討津助安排的工作。我們已於今年 5 月底及 6 月初，舉辦了四場有區議員參與的聚焦小組，了解他們的訴求；並於 7 月中諮詢了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就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完成諮詢後，如有需要，我們會就改善酬津安排的建議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4. 為區議員提供津助的目的，是為了吸引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出任區議員為市民服務。依照以往的慣例，任何建議如對區議員的津助安排帶來重大改變，都應在下一屆任期開始才會實施。

5. 最近兩次的區議員津助安排檢討於 2006 及 2010 年完成。有關的改善建議也於 2007 年至 2012 年全面實施。

6. 就區議員的營運開支，除了每年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調整外，我們已亦分別於 2007 年 1 月及 2011 年 1 月，把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分別上調 10%及

15%。目前，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為每年 304,704 元(即平均每月為 25,392 元)。現時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涵蓋不同的支出項目，可讓區議員按其本人和辦事處的需要靈活和彈性運用。當中包括可用以支付辦公地方的租金和其他開支、助理的薪金、審計費用、印刷費、宣傳品開支和通訊費用等。區議員亦可根據自己的需要，考慮適當地增加聘用職員和其它開支的比例。而有關為租用私人樓宇或寫字樓的區議員增設特殊租金津貼的建議，未必符合設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筆過撥款以提供較大彈性的原意。總括而言，議員的津助安排涉及公帑，我們必須在考慮公眾觀感以及回應區議員的訴求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7. 我們會細心考慮區議員對增加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意見，並會根據實際情況考慮調整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上限。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三年八月

建築署的書面回應

We received a repair request from "Tung Wah Group Hospitals" (TWGHs) in February for repairing water leakage from the roof of Blue Sky Gallery. Upon receipt of the repair request, we liaise with TWGHs for arrangement of the repair immediately. The repair work was completed in March.

In order to further improve the rainwater discharge system for Blue Sky Gallery, we are now arranging the replacement of the rainwater gutter above Blue Sky Gallery. The work is expected to be completed in this month.

我們在本年二月收到東華三院的來信，要求本署處理「南天藝廊」上蓋漏水的問題。得悉有關問題，我們立刻與東華三院聯絡及開展有關的維修工程，維修工程已於本年三月完成。

爲了進一步改善「南天藝廊」上蓋的雨水排放裝置，我們正在安排更換「南天藝廊」上蓋的雨水槽，工程預算在本月底完成。

致：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有關尖沙咀碼頭第二期擴展計劃：

創意方塊社會企業最新跟進情況

在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與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及地政署實地視察，及與各部門、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協調下，計劃有以下的進展：

1. 於 2013 年 1 月向相關部門提交計劃設計投標內容文件，以供諮詢修訂。
2. 獲本院董事局額外撥款支持項目，以應付各部門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提出的關注和要求所增加的費用。
3. 把經修訂的設計要求，進行並完成投標程序，委託合資格承建商承辦工程。
4. 就計劃的運作及裝修工程，向 9 個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社會福利署、運輸署、地政處、建築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路政署、消防處，以及水務署）正式致函諮詢，一併處理現場的天面漏水、為保障公眾安全而必須移除的掛牆及掛天面的電力裝置，現場地面擺放物品.....等事項。
5. 與建築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協調有關維修天面、雨水渠及清拆現時藍天藝廊組合屋的日期，以便一併改善現場環境。漏水維修工程確定於 8 月 19 至 8 月 25 日進行。
6. 單位再次於 6 月 13 日獲民政事務總署批准延期 6 個月推行計劃，並與各部門及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協調、諮詢。
7. 單位於 7 月向各相關部門致函申請圍板開展工程，並邀請協助移除相關物件。
8. 經運輸署與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協調，大部份相關物件已於 8 月 6 日前移除。
9. 單位於 8 月 9 日接獲各部門回覆有關圍板開展工程，正式通知承建商可於 8 月 13 日開展工程。
10. 在各部門合作及協調下，單位於 8 月 15 日已完成圍板、拆除現址藍天藝廊組合屋，並交由建築署承建商於 8 月 19 日進行維修工程。

工程跟進：

1. 待建築署於 8 月 25 日完成漏水維修工程，本單位承建商即進行「創意方塊」社會企業的裝修工程，並於 9 月 27 日拆除圍板。
2.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4 日單位進行內部裝修及員工培訓。
3. 10 月 15 日正式試業。

在此感謝各部門的協調，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的協助，以及區議會及各議員的關注，讓是項計劃能順利開展，為區內的弱勢社群創造就業和創業的機會。

提呈人：劉劍雲

東華三院賽馬會大角咀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2013 年 8 月 19 日